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舱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30-GSZB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空气加压舱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30-GSZB

2.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舱等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分标 1：205 万元；分标 2：52.8 万元；分标 3：133.2 万元；分标 4：117.6 万元；分标 5：36.838 万元；分标 6：21.1 万元；分标 7：40 万元；分标 8：17.8 万元；分标 9：2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	医用空气加压舱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
2	1	经颅磁刺激	1	台	
	2	磁场温热治疗仪	1	台	
	3	起立床	2	台	
3	1	三维上肢机器人	1	个	
	2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等速版本）	1	套	
	3	冲击波物理治疗系统	1	套	
	4	电脑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1	台	
	5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2	套	
	6	小数字 OT 训练系统	1	套	
4	1	神经肌肉电刺激	1	套	
	2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3	短波治疗仪	2	台	
	4	电脑控制牵引装置	2	个	
	5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6	膈肌起搏器	1	台	
	7	电动多体位治疗床(医用治疗床)	1	台	
	8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	
	9	电针仪	20	台	
5	1	电脑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1	台	

	2	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	1	台
	3	磁场温热治疗仪	2	台
	4	智能恒温蜡疗仪	1	台
	5	训练用阶梯	1	个
	6	站立架（四人）	1	个
	7	站立架（单人）	1	个
	8	腕部功能训练器	1	台
	9	平行杠	1	个
	10	肋木	1	个
	11	可调式 OT 桌	1	张
	12	关节角度测量五件套	1	组
	13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张
	14	功率自行车	2	台
	15	儿童平衡杠	1	个
	16	儿童扶梯	1	个
	17	PT 训练床	3	张
	18	PT 凳	6	个
	19	CRRCAE (失语症评估工具)	1	套
	20	踝关节矫正板	1	个
	2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6	1	紫外线治疗仪	2	台
	2	电动康复床	1	张
	3	起立床	2	张
7	1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8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1	台
9	1	多通道电刺激治疗仪		

5.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5、分标 6、分标 7、分标 8、分标 9：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分标 4：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

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773-8102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项目联系人：温梅兰、蒋桂珍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分标 1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医用空气加压舱	一、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检测依据标准: 1、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	台	2050000

	2、GB/T 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3、GB/T 12130-2020《氧舱》。 4、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配置要求 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卧式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结构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 舱体规格： （1）治疗舱：（内截面×长度）$\phi 3000 \times 5700$ mm 适用于高压氧抢救与治疗，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充分满足 ICU 病床方便进出舱门的需要； （2）过渡舱：（内截面×长度）$\phi 3000 \times 3300$ mm 用于治疗过程中人员进出和应急过渡使用，必须满足紧急状态下独立治疗和抢救功能； 3. 最高工作压力：≥ 0.2 MPa； 4. 治疗人数：≥ 16 人；治疗舱≥ 12 人，过渡舱≥ 4 人； 5. 人均舱容$\geq 3m^3$； 6. 舱门尺寸及数量：所有舱门均采用加宽型舱门，舱门应消除门坎，方便轮椅、担架车和 ICU 病床的进出：舱门透光尺寸（高×宽）约 $\geq 1880 \times 1030$mm，数量 4 个；接触式自动平移舱门，具有舱门自锁功能； 7. 舱门形式及锁紧方式：一次成型高强度轻便门，低压自动锁紧； 8.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 12 只，治疗舱≥ 8 只，过渡舱≥ 4 只； 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Phi 300$mm ≥ 6 只，治疗舱≥ 4			
--	---	--	--	--

	只，过渡舱≥ 2只； 10.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Phi 150\text{mm}$ ≥ 4只，治疗舱≥ 2只，过渡舱≥ 2只； 11.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型2套，治疗舱、过渡舱各1套； 12. 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麦克：治疗舱≥ 2套，过渡舱≥ 1套； 13. 药品柜：≥ 2套，每舱≥ 1套； 14. 输液吊架：≥ 2套，每舱≥ 1套； 15. 舱内装饰采用高档彩涂合金板装饰； 16.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高档防滑地板砖； 17. 舱内座椅：采用阻燃面料高靠背角度可调高级轿车座椅，治疗舱≥ 14套，过渡舱≥ 6套； 18. 舱内配多功能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每舱≥ 1套； 19.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20.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A级； 21.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每舱≥ 2套； 22.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23.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24.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氧舱控制台 1. 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经专业加工而成； 2. 外观采用梯形钢琴式结构矮化设计； 3. 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 4. 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 5. 压力显示仪表置于控制盘面的上层； 6. 加减压、供排氧、温湿度显示、电源开关以及对讲、视频切换依据设备在操作使用时的不同频率、先后顺序、重要程度的不同，在控制台盘面底层方便操控的位置沿两侧等距展开布置； 7. 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8. 系统配置			
--	--	--	--	--

	(1) 加减压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 4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 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 7 套 供气压力表 ≥ 1 只 普通压力表 ≥ 2 只 精密压力表 ≥ 2 只 消防水压力表 ≥ 1 只 供氧压力表 ≥ 1 只 (4) 氧舱专用对讲机 ≥ 1 台 (5) 网络机顶盒 ≥ 1 台 (6)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7) 动态显示仪 ≥ 16 位 (8) 取样流量计 ≥ 2 套 (9) 取样阀 ≥ 2 套 (10) 触摸屏控制系统 ≥ 2 套 (11) 标志、铭牌 ≥ 1 套 (12) 氧气稳压分配管 ≥ 2 套 (13) 温湿度变送器 ≥ 2 套 (14) 测氧仪 ≥ 2 台 (15) 抢救车 ≥ 1 台 (16) 转运平车 ≥ 2 台 (17) 移动输液架 ≥ 6 个 (三) 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2 台，排气量$\geq 2.4\text{m}^3/\text{min}$，排气压力$\geq 1.25\text{Mpa}$； 2. 冷冻式干燥机$\geq 2$ 台，处理量$\geq 3.8\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1.25\text{Mpa}$； 3. 储气罐:容积$\geq 20\text{m}^3$，数量$\geq 1$ 台； 4. 配油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6. 加减压系统阀门均采用不锈钢阀门，采用一种电动调节阀技术；（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			
--	--	--	--	--

	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7. 供气管路加装三级精密过滤器，确保进舱气体的各项指标符合卫生学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查规程》的规定。 (四) 呼吸气系统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单人供氧截止阀：≥16 套； 3. 供氧缓冲箱：≥4 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16 套；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 ≥16 套，每组控制面板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六种功能； 6. 排氧气动调节阀≥ 2 套； 7. 不锈钢球阀 ≥2 套； 8. 缓冲式排氧系统≥4 套； 9. 排氧滤水器 ≥2 套； 10. 供、排氧管道总成≥2 套； 11、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氧气源由医院供氧中心一并提供，布设专用管路输送到高压氧中心。 (五)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2. 送风方式：采用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3. 舱内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器，治疗舱 3P ≥1 台，过渡舱 3P ≥1 台。 (六) 监控系统 配备 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1 台，彩色摄像一体机≥4 台(含：广角、低照度镜头)，存储功能硬盘录像机≥1 台。 (七) 消防系统			
--	--	--	--	--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采用一种空气加压氧舱消防水柜技术配备气水罐（容积：2m³）≥1 台。（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 YY/T0708-2009/IEC60601-1-4：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9. 具有一种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九）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2 只；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 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 套；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	--	--	--	--

	5、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并涂红色标记； 6、舱内饰装用材达B1级以上消防等级； (十) 饱和吸氧装置8台 (十一)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全套设备质保期不少于5年，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质保期不少于20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2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

	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 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 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 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 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 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 支持 DicomSR, 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 (电话/email)。 5.5 超声: 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 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 (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 (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 请按下表填写。 <table border="1"> <tr> <th>设备名称</th><th>试剂/耗材名称</th><th>规格及型号</th><th>价格</th><th>是否开放</th></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 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 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 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 (¥205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 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 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2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经颅磁刺激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 2、主机： 2.1★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非堆叠结构。 2.2▲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 2.3▲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 2.4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20KT/s~80KT/s。 2.7 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μ s±10μ s。 2.8 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μ s±20μ s。 2.9▲脉冲频率允差值：±2%。 2.10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 3、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4、刺激线圈： 4.1 标配圆形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5.2▲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4.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	1	台	450000

	4.4▲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4.5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软件功能： 5.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5.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5.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5.5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6、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6.4.1 通道数：2 通道。 6.4.2★采样率：100KHz。 6.4.3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非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6.4.4▲最小分辨率：$\leq 0.1\mu V$，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刺激模式 7.2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leq 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ms~31000ms 内可调，步长1ms。 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			
--	--	--	--	--

	间) 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 允差: $\pm 10\%$。 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 可供临床选择, 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 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6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 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7.7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 配合定位帽标识, 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 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8、触发输出: 触发脉冲波宽 $350\mu\text{ s}\pm 50\mu\text{ 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9、触发输入: 输入脉冲波宽$\geq 16\mu\text{ 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的信号, 能被触发。 10、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 软件在 $0\sim 500\text{ms}$ 范围可调, 步长 0.1ms。 11、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 软件在$-500\sim 500\text{ms}$ 范围可调, 步长 0.1ms。 12、▲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13、★开放式的技术平台, 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描述参数及功能</th></tr><tr><td>磁刺激器主机</td><td>1 台</td><td>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 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td></tr><tr><td>冷却系统</td><td>1 套</td><td>惰性液态内循环系统, 线圈不间断工作且温度不会超过 40 度。</td></tr></table>	货物名称	数量	描述参数及功能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 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	冷却系统	1 套	惰性液态内循环系统, 线圈不间断工作且温度不会超过 40 度。			
货物名称	数量	描述参数及功能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 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											
冷却系统	1 套	惰性液态内循环系统, 线圈不间断工作且温度不会超过 40 度。											

		<table><tr><td>操作软件</td><td>1 套</td><td>基于 PC 的控制、操作、管理及显示系统： (1) 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显示； (2) 专家方案库、患者档案库、自定义方案； (3) 自定义自动停机保护时间、线圈温度控制保护上限等； (4) 能实现联网功能，海量存储、输出打印等功能。</td></tr><tr><td>刺激线圈</td><td>圆形或八字形 /共 2 副</td><td>1.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线圈； 2. 具有三重安全防护功能；</td></tr><tr><td>MEP 模块</td><td>双通道 /1 个</td><td>MEP 检测，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td></tr><tr><td>支架</td><td>2 个</td><td>可锁定式万向可调节型固定刺激线圈支架。</td></tr><tr><td>刺激定位帽</td><td>10 套</td><td>结合头部解剖学研发而成，直接与刺激线圈拍连接使用，可实现更快捷、更准确定位。</td></tr></table>	操作软件	1 套	基于 PC 的控制、操作、管理及显示系统： (1) 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显示； (2) 专家方案库、患者档案库、自定义方案； (3) 自定义自动停机保护时间、线圈温度控制保护上限等； (4) 能实现联网功能，海量存储、输出打印等功能。	刺激线圈	圆形或八字形 /共 2 副	1.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线圈； 2. 具有三重安全防护功能；	MEP 模块	双通道 /1 个	MEP 检测，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支架	2 个	可锁定式万向可调节型固定刺激线圈支架。	刺激定位帽	10 套	结合头部解剖学研发而成，直接与刺激线圈拍连接使用，可实现更快捷、更准确定位。			
操作软件	1 套	基于 PC 的控制、操作、管理及显示系统： (1) 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显示； (2) 专家方案库、患者档案库、自定义方案； (3) 自定义自动停机保护时间、线圈温度控制保护上限等； (4) 能实现联网功能，海量存储、输出打印等功能。																		
刺激线圈	圆形或八字形 /共 2 副	1.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线圈； 2. 具有三重安全防护功能；																		
MEP 模块	双通道 /1 个	MEP 检测，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支架	2 个	可锁定式万向可调节型固定刺激线圈支架。																		
刺激定位帽	10 套	结合头部解剖学研发而成，直接与刺激线圈拍连接使用，可实现更快捷、更准确定位。																		
2	磁场温热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独立四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2) ▲磁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为±10%； 3) ▲振动频率： (1) 单一振动模式： 30Hz、40Hz、50Hz、60Hz 四种频率可调，误差±2Hz。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 (2) 多频振动模式： 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误差±2Hz。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 4) 治疗温度 40℃、46℃、52℃、58℃共 4 级可调，精度：±3℃； 5) 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6)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13 种处方；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	1	台	38000															

		8)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 (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标准治疗垫 2 个 颈肩治疗垫 2 个 标准导子布套 (含套上的) 4 个 颈肩导子布套 (含套上的) 4 个 绑带 12 条 检磁器 1 个 电源线 1 条			
3	起立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升降角度 0~90 度; 具有角度显示器; 2、电源: AC220V±10%, 50Hz; 电机: 最大推力 8000 N; 3、功耗: ≤300VA ; 床面最大承载 135 kg; 4、床体体积约: 1985×780×525mm; 重量: 83 公斤; 5、起降速度: 400mm/min±10mm/min; 6、具有紧急电源备份功能, 在停电状况下仍可持续三小时以上治疗功能; 7、用途: 站立训练, 体位变换训练, 可预防因为站立功能障碍所导致的多方面的身体并发症, 如骨质疏松, 关节挛缩, 肌体畸形等。配踝关节矫正装置。 8、适应症: 主要用于中风和偏瘫、风湿病、截瘫和四肢麻痹、帕金森综合症、肌力障碍、脑损伤、脑卒中、心脏病血管病、术后治疗等。 二、配置要求 1. 蓄电电源 1 个 2. 电机 1 个 3. 控制开关 1 个 4. 电源线 1 根 5. 气杆 1 根 6. 绑扎带 1 套 7. 餐板 1 个	2	台	20000

		8. 脚轮 4 个			
		9. 床体 1 个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第 1 项产品“经颅磁刺激仪”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余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 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

	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试剂/耗材名称</th><th>规格及型号</th><th>价格</th><th>是否开放</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38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核心产品:第 1 项产品“经颅磁刺激仪”。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3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三维上肢机器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训练模式：在三维空间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适用于 0~5 级肌力人群；（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训练功能：需支持运动协调、思维训练，结合实物进行上肢的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 ▲3、训练参数范围：被动训练的速度范围：不窄于 2.5~12.5cm/s，多级连续可调；助力训练的助力≤30N，多级连续可调；主动训练的摩擦力≤10N，多级连续可调；抗阻训练的阻力≤30N，多级连续可调；（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4、重力补偿：可提供≤2kg 的动态上肢重力补偿，并且可以在评估及训练过程中实时调整重力补偿值大小； ▲5、应具备上肢主动活动范围（AROM）评估，被动活动范围（PROM）评估，可以实时渲染三维活动范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6、训练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实时显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模式、运动速度、训练里程等信息；参数调整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重力补偿值、助力值/摩擦力值/阻力值等信息； ▲7、三维空间运动范围要求：空间运动范围不窄于（215~975）	1	个	720000

		×（-740~740）×（-140~745）mm，以旋转中轴线和灯带顶端的交叉点为原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8、应具备情景互动训练，结合多种力学环境，可以提供模拟阻尼、弹性、粘滞、障碍物等力学效果； 9、评估报告可显示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的三视图报告；训练报告中可显示轨迹偏差率、平均反应时间、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并支持支持评估及训练报告生成、查询、存储及打印； 10、多重安全保护：提供不少于四种安全保护措施，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机械限位保护、电源中断与恢复、安全墙保护等； 11、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上肢医用康复训练仪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43 寸显示器</td><td>1 台</td></tr><tr><td>3</td><td>显示器支架</td><td>1 台</td></tr><tr><td>4</td><td>PC 主机</td><td>1 台</td></tr><tr><td>5</td><td>网线、电源线及 HDMI 线</td><td>1 套</td></tr><tr><td>6</td><td>手柄及臂托</td><td>1 套</td></tr><tr><td>7</td><td>绑带及手套</td><td>2 套</td></tr><tr><td>8</td><td>键盘键鼠</td><td>1 个</td></tr><tr><td>9</td><td>工具包</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上肢医用康复训练仪主机	1 台	2	≥43 寸显示器	1 台	3	显示器支架	1 台	4	PC 主机	1 台	5	网线、电源线及 HDMI 线	1 套	6	手柄及臂托	1 套	7	绑带及手套	2 套	8	键盘键鼠	1 个	9	工具包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上肢医用康复训练仪主机	1 台																																	
2	≥43 寸显示器	1 台																																	
3	显示器支架	1 台																																	
4	PC 主机	1 台																																	
5	网线、电源线及 HDMI 线	1 套																																	
6	手柄及臂托	1 套																																	
7	绑带及手套	2 套																																	
8	键盘键鼠	1 个																																	
9	工具包	1 套																																	
2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等速版本）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训练功能要求：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踝关节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适合 0-5 级肌力用户； 2、应具备情景互动游戏训练：通过情景互动，提高训练趣味性； ▲3、训练模式要求：应包含静态力量训练、思维训练、牵伸训练等模式； 4、训练体位要求：支持伸膝、屈膝两种训练体位；	1	套	220000																														

	5、评估要求：应该具备踝关节活动范围评估，可精确到力矩允差$\pm 1.5\text{N}\cdot\text{m}$； 6、活动范围要求：活动范围背屈$0^{\circ}\sim 30^{\circ}$，跖屈$0^{\circ}\sim 50^{\circ}$； 7、训练功能要求 1：被动运动速度$5\sim 60^{\circ}/\text{s}$；助力训练力量范围$10\text{Nm}\sim 40\text{Nm}$，主动训练摩擦力范围$0.8\text{Nm}\sim 2\text{Nm}$，抗阻训练阻力范围$2\text{Nm}\sim 10\text{Nm}$； 8、训练功能要求 2：等长训练应支持多点位单双向等长训练； 9、训练功能要求 3：踝关节牵伸训练支持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且停留时间连续可调，范围$1\sim 60\text{s}$； 10、训练功能要求 4：训练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训练模式、最大力值等信息； 11、使用安全要求 1：为保障训练安全，提供不小于四种安全保护措施：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设置等方式； 12、使用安全要求 2：脚托最大负载不小于800N，防护带可承受不小于190N拉力； 13、拓展功能要求 1：提供用户数据管理，支持训练报告生成、保存及打印，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多种数据展示及传输功能； 14、拓展功能要求 2：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 15、拓展功能要求 3：训练报告可显示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肌力峰值等康复效果相关信息；训练报表包含本次训练设定的参数，训练曲线等信息。 二、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踝关节训练器主机</td><td>台</td><td>1</td><td>内含主机电源线一条</td></tr> <tr> <td>2</td><td>一体机</td><td>台</td><td>1</td><td>≥ 27寸屏幕，内含电源线一条</td></tr> <tr> <td>3</td><td>键盘键鼠</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4</td><td>移动台车</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5</td><td>踝软包垫</td><td>个</td><td>1</td><td></td></tr> <tr> <td>6</td><td>小腿托配件</td><td>套</td><td>1</td><td>包含底座稳定机构、小</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踝关节训练器主机	台	1	内含主机电源线一条	2	一体机	台	1	≥ 27 寸屏幕，内含电源线一条	3	键盘键鼠	套	1		4	移动台车	台	1		5	踝软包垫	个	1		6	小腿托配件	套	1	包含底座稳定机构、小			
序号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踝关节训练器主机	台	1	内含主机电源线一条																																			
2	一体机	台	1	≥ 27 寸屏幕，内含电源线一条																																			
3	键盘键鼠	套	1																																				
4	移动台车	台	1																																				
5	踝软包垫	个	1																																				
6	小腿托配件	套	1	包含底座稳定机构、小																																			

			组			腿托及插线板			
		7	网线	条	1				
3	冲击波物理治疗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款式：便携式主机； 2、冲击压力：1bar~4bar； 3、冲击频率：1~21Hz； 4、冲击次数：100~5000 次； 5、治疗头：≥三种； 6、最大穿透深度：≥45mm； ▲7、最大能量密度：≥1.35mJ/mm ² ； ▲8、具备压力缓增功能：可缓慢上升至设定压力值； ▲9、具备实时气压监测及过压保护功能； 10、具备治疗时间倒计时功能； ▲11、具备方案库管理功能：内置≥18 种方案； 12、人体工程学手柄：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分体式设计，方便拆卸； 13、治疗头的寿命：≥100 万次。 二、配置要求					1	套	168000
		序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控制手柄（含15mm治疗头、子弹体及腔管）	把	1	放置手提箱内			
		3	治疗头（10mm）	套	1	放置手提箱内			
		4	治疗头（21mm）	套	1	放置手提箱内			
		5	腔管	根	1	放置手提箱内			
		6	子弹体	颗	1	放置手提箱内			
		7	腔管清洁刷	把	1	放置手提箱内			
		8	无尘布	包	1	放置手提箱内			
		9	L型内六角扳手（2.5mm）	个	1	放置手提箱内			
		10	保险丝	个	2	放置手提箱内			
		11	润滑油	瓶	1				
		12	耦合剂	瓶	1				
		13	电源线	条	1				

		14	台车	台	1			
		15	冷冻冰箱(不少于150升)	台	1			
4	电脑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输出路数：≥四路输出，可二维、多维输出； 2、输出波形：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3、操作模式：≥3种；干涉模式：≥8种；向量模式：≥6种；吸引模式：≥5种； ▲4、载波频率：2~10kHz、循环波；差频频率：1~200Hz； 5、电流输出强度可调节：≤0.5mA； 6、顶盘可加热； 7、具有吸引压智能调节功能； 8、具有多电极灵活选择； 9、具有≥15英寸液晶触摸屏及一键飞梭； 10、多重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顶盘加热双重温度保护等。 二、配置要求				1	台	98000
		序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条	1			
		3	吸附电极输出线	组	4			
		4	大号圆形吸附碗	个	16			
		5	大号圆形木浆棉	片	48			
		6	自粘电极输出线（一分四）	条	4			
		7	自粘电极片 50×50(mm) 方形	对	24			
		8	不锈钢挂篮	个	1			
		9	使用说明书	本	1			
		10	小号圆形吸附碗	个	5			
		11	小号圆形木浆棉	片	5			
		12	自粘电极片 Φ32mm圆形	对	5			
		13	自粘电极片 50×100(mm) 方形	对	5			
5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 ▲2、上肢训练模式：可进行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				2	套	58000

		▲3、智能切换主动及被动训练模式； 4、阻力等级调节：应在主动及主被动模式下，电机阻力 0-20 档可调； 5、训练数据实时反馈：训练过程显示多种参数； 6、对称训练功能：具有上肢或下肢左右对称训练功能； 7、痉挛检测：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调； 8、速度调节范围：被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中，被动运动速度 5~60rpm 可调； ▲9、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改变时间可调节范围 1~30min； 10、内置游戏：配备触屏工作台； 11、语音提示功能：训练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引导播报； 12、上肢训练平台：可调节，支持 90 度垂直旋转以及 180 度水平旋转； 13、多重安全保护：急停功能及安全监测措施等。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产品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上肢绑带</td><td>条</td><td>2</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条</td><td>1</td></tr></table>	序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1	产品主机	台	1	2	上肢绑带	条	2	3	电源线	条	1			
序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1	产品主机	台	1																		
2	上肢绑带	条	2																		
3	电源线	条	1																		
6	小数字 OT 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通过电磁传感器、LED 阵列、动态控制算法以及 AI 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智能化的手眼协调训练和智力游戏应用； 2. 实现多种训练功能如提高上肢运动控制能力、手指精细运动能力、手眼协调能力以及认知能力等； 3. ▲提供多种配件形式（包括木插棍、积木模块、手柄以及围棋棋子等），实现力性抓握、对掌运动、精确抓握的训练需求； 4. ▲满足手功能训练中的多种训练形式，如球型掌握、球形指尖握、柱状抓握、二指尖捏、多指尖捏和侧捏； 5. ▲提供多种游戏形式（包括：弹球、精确图案、五子棋以及围棋等），其中的训练参数均可调节，从而达到训练难度的改变； 6. 支持人-机（AI）和人-人互动的训练交互模式；	1	套	10000																

	7. 通过 Wi-Fi 可实现联网功能，联网状况下，可以实现网络数据共享，训练数据记录； 8. 提供声、光、多感官刺激，实现更丰富的训练体验； 9. 可固件升级拓展更多功能； 10. 训练点位数量：19 X 19 = 361； 11. 训练台面范围≥42mm*42mm； 12. 设备主体尺寸约：474mm * 450mm * 27mm； 13. 工作环境：额定电压：5V（USB Type-C 供电）温度:5° C~40° C 湿度:不大于 80% 。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d>1. 训练平台</td><td>1 台</td></tr><tr><td>2. 手柄</td><td>2 个</td></tr><tr><td>3. 木插棍</td><td>2 个</td></tr><tr><td>4. 棋子</td><td>黑白各 80 颗</td></tr><tr><td>5. 积木（正方）</td><td>2 个</td></tr><tr><td>6. 积木（长方）</td><td>2 个</td></tr><tr><td>7. 磁片</td><td>1 套</td></tr><tr><td>8. USB 线</td><td>1 根 （Type-C）</td></tr><tr><td>9. 充电宝</td><td>1 个</td></tr></table>	1. 训练平台	1 台	2. 手柄	2 个	3. 木插棍	2 个	4. 棋子	黑白各 80 颗	5. 积木（正方）	2 个	6. 积木（长方）	2 个	7. 磁片	1 套	8. USB 线	1 根 （Type-C）	9. 充电宝	1 个			
1. 训练平台	1 台																					
2. 手柄	2 个																					
3. 木插棍	2 个																					
4. 棋子	黑白各 80 颗																					
5. 积木（正方）	2 个																					
6. 积木（长方）	2 个																					
7. 磁片	1 套																					
8. USB 线	1 根 （Type-C）																					
9. 充电宝	1 个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设备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																					

	时间) ÷ 365 × 100%] 则无条件退货 (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 (4) 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 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 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 (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 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产品彩页 (或参数说明书), 产品白皮书 (如有) 等资料材料, 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 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 “三包” 规定范围的, 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否则不予验收。
(四) 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 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 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
(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帶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1332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第 6 项产品“小数字 OT 训练系统”除外）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核心产品:第 1 项产品“三维上肢机器人”。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4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神经肌肉电刺激	4 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 台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神经肌肉电刺激仪（4 台） （一）每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技术参数要求 1. 通道数量：不少于 4 对独立、可分别调节的通道； 2. 具备≥60 个治疗程序； 3. 支持用户使用电脑 PC 端编辑自定义治疗程序； 4.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80Hz 和 100Hz 的 Tens 程序，用于临床止疼； 5.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1Hz 的去肌肉张力的程序，用于神经活性诊断； 6. 需包含 ACL、髌关节置换等处方程序； 7. 需具备调频 TENS、调脉宽 TENS 治疗程序，防止肌肉产生治疗疲劳；	1	套	452000

	8. ▲需具备运动点笔诊断处方； 9. 需具备协同/拮抗肌同时训练的程序； 10. 具备电极片贴片位置及患者治疗体位示意图； 11. ▲通过 PC 端创建患者信息，可记录治疗数据并导出治疗报告； 12. 电极盘与电极片采用滑扣式连接； 13. 治疗处方应具备功能描述及参数组成等介绍； 14. 脉冲频率：频率 1~15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15. 脉冲波形：对称双相方波； 16. 脉宽：脉宽 30~400μ s 范围内可调； 17. 脉冲强度：0~120mA 范围可调； 脉冲强度增量：最小增量≤0.3mA； 18. 单脉冲电量：最大电荷量（每脉冲）96 微库伦； 19. 恒压恒流：恒电流模式； 20.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240min 范围内可调； 21. 体积重量：产品体积 $\leq 2 \times 10^4 \text{ cm}^3$；设备净重≤3Kg； 22. 连接方式：电极盘和遥控器采用无线连接； 23. 程序架构为不少于两种程序架构。至少包含：1）三个程序序列：预热、运行、放松；2）带一个连续序列的程序； 24. ▲具备肌肉智能技术，可实现优化电刺激参数功能；需具备精准定位运动点笔； 25. 具备+Tens 功能，进行肌肉训练时可使用+Tens 功能缓解患者疼痛； 26. 屏幕：QVGA 全彩液晶屏； 27. 底座：具有智能拓展充电底座； 28. 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 29. 设备可智能扫描肌肉活性，自动匹配最佳脉宽等参数； 30. 设备具备智能识别患者肌肉收缩状态功能，能自动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强直收缩； 31. 设备能智能识别 Tens 模式下的肌肉抖动，自动降低 Tens 治疗强度，保证患者安全； 32. 具备不少于 2 个遥控器。 （二）每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配置要求			
--	---	--	--	--

		1. 遥控器 2 个 2. 电极盘 4 组 3. 智能拓展充电底座 1 台 4. AC 适配器 1 个 5. 扩展底座 USB 线 1 条 6. 小电极袋(5x5cm 单头电极片) 2 袋 7. 大电极袋(5x10cm 单头电极片) 2 袋 8. 大电极袋(5x10cm 双头电极片) 2 袋 9. CD/USB 格式的用户手册和使用指南 1 份 10. 快速指南/警告说明书 1 份 11. 运动点笔 1 个 12. 便携箱 1 个 13. 挂绳 2 条 14. 白色保护套 1 个 15. 蓝色保护套 1 个 16. 多彩配对卡扣套装 1 套 二、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1 台） （一）每台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技术参数要求 1、电流波形：双向对称脉冲； 2、脉冲频率：1-150Hz； 3、脉冲宽度：50-450us； 4、屏幕尺寸：≥2.6 寸； 5、电流强度：0-120mA； 6、▲可用通道：四通道，强度可单独调节。 7、默认计时器：1-30min。（1-99min 可调）； 8、▲开路报警：当设备输出电流强度增加到 10mA 以上且电路开路，电流输出强度会直接归零； 9、▲自动保存最后使用的 10 个程序； 10、固定处方：31 个； 11、收藏夹功能：可以进行程序表常用处方的存储； 12、具有剩余治疗时间指示功能； 13、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 14、▲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15、▲程序列表中的 NEMS 和 TENS 输出强度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	--	--	--	--	--

		16、电源电压：AC220V/50Hz；DC7.2V。 (二) 每台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充电器</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电极连接线</td><td>4</td><td>根</td></tr><tr><td>4</td><td>粘性电极片（50*50mm）</td><td>10</td><td>片</td></tr><tr><td>5</td><td>粘性电极片（60*90mm）</td><td>10</td><td>片</td></tr><tr><td>6</td><td>吞咽专用蝶形粘性电极片（35*85mm）</td><td>50</td><td>片</td></tr></table>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个	3	电极连接线	4	根	4	粘性电极片（50*50mm）	10	片	5	粘性电极片（60*90mm）	10	片	6	吞咽专用蝶形粘性电极片（35*85mm）	50	片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个																														
3	电极连接线	4	根																														
4	粘性电极片（50*50mm）	10	片																														
5	粘性电极片（60*90mm）	10	片																														
6	吞咽专用蝶形粘性电极片（35*85mm）	50	片																														
2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双滑轨悬吊可移动钢质横梁训练器系统。最大承重 250 公斤。（1 套） 注:含悬吊滑轨系统，可滑动锁扣式钢质横梁钢制横梁两端含内置滑轮； 2、训练器： 2.1 基本型训练器,最大承重 150 公斤；（不含滑轮）（共 3 台） 2.2 滑轮运动训练器，最大承重 200 公斤，含滑轮，1 台； 2.3 滑轮屋顶悬吊固定器，最大承重 150 公斤，1 对； 2.4 滑轮训练器专用绳锁，1 个； 2.5 滑轮训练器专用悬吊竖钩，带 3 组螺丝，1 套； 2.6 滑轮用户使用手册 1 本； 3、低阻力弹性黑绳，长 30cm，最大承重 10 公斤，（2 条）； 3.1 拉伸范围(%)：33 50 100 150 ； 3.2 阻力(公斤)：4.2 4.9 6.9 8.8； 3.3 低阻力弹性黑绳，长 60cm，最大承重 20 公斤（2 条）； 4、高阻力弹性红绳，长 30cm，最大承重 10 公斤（2 条）； 4.1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4.2 阻力(公斤):8.2 9.4 13.4 18.2；	1	套	153000																												

		4.3 高阻力弹性红绳，长 60cm，最大承重 20 公斤（2 条）； 5、30cm 无弹力红绳，最大承重 50 公斤（2 条）； 6、60cm 无弹力红绳，最大承重 150 公斤（2 条）； 7、5 米悬吊长绳，最大承重 200 公斤（2 根）； 8、支撑手柄，最大承重 150 公斤（1 对）； 9、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9.1 窄口手带：最大承重 200 公斤（3 对）； 9.2 窄肩带：尺寸约 945*100*4.5mm 用于上下肢最大承重 200 公斤（2 条）； 9.3 中分悬带：尺寸约 740*100*3mm 用于颈部支撑最大承重 100 公斤（1 条）； 9.4 宽悬带：尺寸约 900*245*4.5mm 用于腰部背部最大承重 200 公斤（2 条）； 10、圆形充气平衡垫，直径 330mm 高 75mm（2 个）（包含打气筒）； 11、圆柱形滚筒，直径 150mm 长 500mm（1 个）； 12、配件： 墙式收纳悬挂器（2 个） 解绳器（1 个） 训练海报（2 张） 训练手册（1 本） 二、配置要求（落地架安装） 不少于 2 天课程培训、体重秤 1 台、病历台车 2 台（60 格）			
3	短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正常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5℃～40℃； b) 相对湿度：≤80%； c) 大气压范围：86kPa～106kPa； d) 电源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22V，50Hz±1Hz； e) 额定输入功率：900VA； f) 连续工作时间：4h； 2、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	台	33000

	▲3、配备电场耦合板； ▲4、配备高频振荡腔体； ▲5、能量调谐以百分比显示（%）； 6、设备具备非控制调谐方式的输出控制装置。 7、工作频率：27.12MHz±0.6%； 8、三种治疗模式：连续输出、脉冲-疏、脉冲-密； 9、脉冲调制频率为：70Hz 或 350Hz，允差±15%； 10、额定输出功率（连续波）为：200W±20%； 11、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各档允差±10%； 12、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10%； 二、配置要求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 colspan="2">整机</td><td>台</td><td>1</td></tr> <tr> <td>2</td><td colspan="2">电源线</td><td>根</td><td>1</td></tr> <tr> <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电极板</td><td>大号</td><td>个</td><td>2</td></tr> <tr> <td>中号</td><td>个</td><td>2</td></tr> <tr> <td>小号</td><td>个</td><td>2</td></tr> <tr> <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电极板毛毡 （电极板内 衬垫用）</td><td>大号</td><td>片</td><td>4</td></tr> <tr> <td>中号</td><td>片</td><td>4</td></tr> <tr> <td>小号</td><td>片</td><td>4</td></tr> <tr> <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电极板布套</td><td>大号</td><td>个</td><td>2</td></tr> <tr> <td>中号</td><td>个</td><td>2</td></tr> <tr> <td>小号</td><td>个</td><td>2</td></tr> <tr> <td>6</td><td colspan="2">电极板绑带</td><td>个</td><td>3</td></tr> <tr> <td>7</td><td colspan="2">电极线</td><td>条</td><td>2</td></tr> <tr> <td>8</td><td colspan="2">测试用日光灯管</td><td>支</td><td>1</td></tr> <tr> <td>9</td><td colspan="2">网电源保险丝</td><td>个</td><td>4</td></tr> <tr> <td>10</td><td colspan="2">灯丝电源保险丝</td><td>个</td><td>4</td></tr> <tr> <td>11</td><td colspan="2">屏极高压保险丝</td><td>个</td><td>2</td></tr> <tr> <td>12</td><td colspan="2">防尘罩</td><td>个</td><td>1</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整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电极板	大号	个	2	中号	个	2	小号	个	2	4	电极板毛毡 （电极板内 衬垫用）	大号	片	4	中号	片	4	小号	片	4	5	电极板布套	大号	个	2	中号	个	2	小号	个	2	6	电极板绑带		个	3	7	电极线		条	2	8	测试用日光灯管		支	1	9	网电源保险丝		个	4	10	灯丝电源保险丝		个	4	11	屏极高压保险丝		个	2	12	防尘罩		个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整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电极板	大号	个	2																																																																																			
		中号	个	2																																																																																			
		小号	个	2																																																																																			
4	电极板毛毡 （电极板内 衬垫用）	大号	片	4																																																																																			
		中号	片	4																																																																																			
		小号	片	4																																																																																			
5	电极板布套	大号	个	2																																																																																			
		中号	个	2																																																																																			
		小号	个	2																																																																																			
6	电极板绑带		个	3																																																																																			
7	电极线		条	2																																																																																			
8	测试用日光灯管		支	1																																																																																			
9	网电源保险丝		个	4																																																																																			
10	灯丝电源保险丝		个	4																																																																																			
11	屏极高压保险丝		个	2																																																																																			
12	防尘罩		个	1																																																																																			

4	电脑控制牵引装置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正常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5℃～+40℃； b) 相对湿度：≤80%； c)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d) 电源电压：AC220V±22V，电源频率：50Hz±1Hz。 2. 技术参数 1) 床体尺寸(长×宽×高)约：2520mm×685mm×540mm； 2) 内置≥12种治疗模式； 3) 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当牵引力设置超过200N 时跳出警示且需要操作者确认； 4) 腰椎牵引力：0-990N 任意可调，当牵引力设置超过600N 时跳出警示且需要操作者确认； 5) 牵引力步进值 1N 或 10N 可调； 6) 牵引时间：1-9min 可调，步进 1min； 7) 间歇时间：0-99s 可调，步进 1s； 8)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步进 1min； 9) 颈椎牵引行程：400mm； 10) 腰椎牵引行程：300mm； 11) 腰椎牵引力变化速率可调，分为高、中、低三档； 12) 设备具有牵引力自动检测、自动补偿功能； 13) 牵引力大小可在治疗过程中实时调节，无需停机； 14) 成角角度：向上成角 0-25°，向下成角 0-15°，任意可调，步进 1°； 15) 旋转角度：向左旋转 0-25°，向右旋转 0-25°，任意可调，步进 1°； 16) 侧摆角度：向左侧摆 0-20°，向右侧摆 0-20°，任意可调，步进 1°； 17) 旋转暂停时间：0-20s 可调，步进 1s； 18) 侧摆暂停时间：0-20s 可调，步进 1s； 19) 颈腰椎牵引均配备“碳纤维远红外”加热功能，温度分为高、中、低三档可调； 20) 颈部加热和腰部加热功能采用 PID 准确控温，不超过 45°。 二、配置要求	2	个	180000
---	----------	--	---	---	--------

		<table><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电源线</td><td>根</td><td>1</td></tr><tr><td>3</td><td>熔断器</td><td>只</td><td>2</td></tr><tr><td>4</td><td>触控屏组件</td><td>套</td><td>1</td></tr><tr><td>5</td><td>三脚架总成</td><td>套</td><td>1</td></tr><tr><td>6</td><td>手持应急开关</td><td>套</td><td>2</td></tr><tr><td>7</td><td>胸部绑带组件</td><td>套</td><td>1</td></tr><tr><td>8</td><td>胯部绑带</td><td>套</td><td>1</td></tr><tr><td>9</td><td>颈部吊兜组件</td><td>套</td><td>1</td></tr><tr><td>10</td><td>推车</td><td>套</td><td>1</td></tr><tr><td>11</td><td>货架</td><td>个</td><td>1</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熔断器	只	2	4	触控屏组件	套	1	5	三脚架总成	套	1	6	手持应急开关	套	2	7	胸部绑带组件	套	1	8	胯部绑带	套	1	9	颈部吊兜组件	套	1	10	推车	套	1	11	货架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熔断器	只	2																																																		
4	触控屏组件	套	1																																																		
5	三脚架总成	套	1																																																		
6	手持应急开关	套	2																																																		
7	胸部绑带组件	套	1																																																		
8	胯部绑带	套	1																																																		
9	颈部吊兜组件	套	1																																																		
10	推车	套	1																																																		
11	货架	个	1																																																		
5	超声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操作：配有全数字 4.3 英寸的 TFT 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无任何按钮和旋钮； 2、显示：中文显示屏，幕显示分辨率（像素）：480×272； 3、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4、脉冲频率：16Hz，48Hz 和 100Hz； 5、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 MHz/3 MHz）； 6、有效声强：0-2W/cm²（连续），0-3W/cm²（脉冲）； 7、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 8、处方功能：内含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 9、存储功能：可以保存 2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 10、▲治疗信息：内设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学习和找准治疗部位； 11、▲接触控制功能：当超声治疗头没有足够的表面接触到患者时（低于几何面积的 65%），治疗就会中断（接触控制），同时治疗计时中断；	1	台	60000																																																

		12、手持式超声治疗头：配备 5cm² 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13、▲可扩展吸附式超声； 14、▲最佳接触面积控制功能：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5、剂量实时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治疗过程中剂量变化。 16、双通道输出功能：包含手持式探头和吸附式探头同时输出功能。 17、脉冲模式占空比：5%、10%、20%、33%、50%、80%； 18、电源电压：AC220V、50/60Hz。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超声波治疗仪（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3</td><td>超声头支架组件及固定螺丝</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十字螺丝刀</td><td>1</td><td>把</td></tr><tr><td>5</td><td>耦合剂（250 ml ）</td><td>10</td><td>瓶</td></tr><tr><td>6</td><td>超声治疗头（5cm² ）</td><td>1</td><td>件</td></tr><tr><td>7</td><td>超声头保护套</td><td>1</td><td>件</td></tr></table>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超声波治疗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超声头支架组件及固定螺丝	1	套	4	十字螺丝刀	1	把	5	耦合剂（250 ml ）	10	瓶	6	超声治疗头（5cm² ）	1	件	7	超声头保护套	1	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超声波治疗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超声头支架组件及固定螺丝	1	套																																		
4	十字螺丝刀	1	把																																		
5	耦合剂（250 ml ）	10	瓶																																		
6	超声治疗头（5cm² ）	1	件																																		
7	超声头保护套	1	件																																		
6	膈肌起搏器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膈肌起搏脉冲标准频率：40 hz，可变频率：（ 30 35 40 50 ）hz； 2. ▲膈肌起搏脉冲宽度：0.3 ms； 3. 脉冲包络宽度：1 s； 4. ▲膈肌起搏次数：标准状态：12 次/ min，可调状态：5—50 次/ min； 5.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可调节； 6. ▲模拟救护手动膈肌起搏自适应功能：适用手动膈肌起搏模拟； 7. ▲输出幅度：0—100VP-P，左右通道输出幅度独立调节，并具备实时监控功能； 8. ▲人体负载 500 欧姆条件下，脉冲输出电压有效值	1	台	46000																																

		最大 10Vrms; 9. 一键快速设置使用; 10. 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11. 直流供电 12V, 交流供电 220av; 12. 环境温度: 0℃~40℃; 13. 相对湿度: ≤80%; 14. 大气压力: 86 kPa~106 kPa。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交流电源线 1 条 3. 培训电极片 1 套 (4 片) 4. 电极连接线 2 条 5. 携带箱 1 个 6. 保险丝 2 个											
7	电动多体位治疗床(医用治疗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5 ℃~+40 ℃; 2) 相对湿度: ≤80%; 3) 大气压力: 860 hPa~1060 hPa; 4) 电源: AC220 V±22 V、50 Hz±1 Hz。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 2020mm×650mm×490mm±10mm; 2) 床面高度调节范围: 490mm~770mm; 3) 头板翻转角度: -20° ~40° ; 4) 腿板翻转角度: 0° ~40° ; 5) 床板总尺寸: 2020mm×620mm±10mm; 6) 头板尺寸: 360mm×620mm±10mm; 7) 背板尺寸: 530mm×620mm±10mm; 8) 腿板尺寸: 1050mm×620mm±10mm; 9) 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 1700N; 10) 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 2200N; 11) 床的质量: 130kg±5kg; 12) 输入功率: 200VA。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台	218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table><tr><td>1</td><td>腿板</td><td>1</td><td>个</td></tr><tr><td>2</td><td>升降脚轮踏板</td><td>4</td><td>个</td></tr><tr><td>3</td><td>床架</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电动推杆</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座板</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控制器</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气弹簧控制器</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脚轮</td><td>4</td><td>个</td></tr><tr><td>9</td><td>头板</td><td>1</td><td>个</td></tr></table>	1	腿板	1	个	2	升降脚轮踏板	4	个	3	床架	1	个	4	电动推杆	1	个	5	座板	1	个	6	控制器	1	个	7	气弹簧控制器	1	个	8	脚轮	4	个	9	头板	1	个			
1	腿板	1	个																																						
2	升降脚轮踏板	4	个																																						
3	床架	1	个																																						
4	电动推杆	1	个																																						
5	座板	1	个																																						
6	控制器	1	个																																						
7	气弹簧控制器	1	个																																						
8	脚轮	4	个																																						
9	头板	1	个																																						
8	电脑中频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频率：2kHz～6kHz，误差±10%； 2、输出电流：在 500 负载下，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小于 50mA，输出电流极限应不大于 100mA，误差±10%； 3、调制频率范围： 0Hz～150Hz (500Ω 负载下)； 4、调制幅度：0%～100%，误差±5%； 5、调制波形：方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锯齿波、梯形波； 6、脉动直流（离子导入）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 7、治疗时间：20min～30min，误差±10%； 8、电极加热温度：室温～55℃； 9、熔断器：F0.5AL250V、Φ 5mm×20mm； 10、安全类型：Ⅱ类、BF 型； 11、工作制：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二芯电极导线 1 条 4. 四芯电极导线 2 条 5. 理疗用硅橡胶电极片 6 片 6. 理疗粘贴电极片 2 片		2	台	600																																			

9	电针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2. 输入功率：<50VA； ▲3. 脉冲宽度：0.008ms~0.6ms； ▲4. 电针工作频率：2Hz、10Hz、50Hz、100Hz、循环频率； 5. 电针脉冲幅度：≤150V（负载 250Ω /500Ω）； 6. 定时时间：15、30、45 分钟； ▲7.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窄方波，脉冲宽度自动变化； 8. 有模式 1 和模式 2 两种治疗模式可适用于不同应用情况； 9. 电针输出通道数：6 通道输出，每通道可单独控制； 10. 显示方式：LED 指示灯； 11. 样式：便携台式；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和数量</th></tr><tr><td>1</td><td>电针仪主机 1 台</td></tr><tr><td>2</td><td>电针夹（鳄鱼夹）6付</td></tr><tr><td>3</td><td>导线6付</td></tr><tr><td>4</td><td>电极片6对</td></tr><tr><td>5</td><td>电源线1根</td></tr></table>	序号	名称和数量	1	电针仪主机 1 台	2	电针夹（鳄鱼夹）6付	3	导线6付	4	电极片6对	5	电源线1根	20	台	800
序号	名称和数量																
1	电针仪主机 1 台																
2	电针夹（鳄鱼夹）6付																
3	导线6付																
4	电极片6对																
5	电源线1根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第 4 项产品“电脑控制牵引装置”和第 7 项产品“电动多体位治疗床(医用治疗床)”设备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 6 项产品“膈肌起搏器”设备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余设备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															

	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90 天</u>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 border="1"> <tr> <th>设备名称</th> <th>试剂/耗材名称</th> <th>规格及型号</th> <th>价格</th> <th>是否开放</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第 2 项产品“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第 2 项产品“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4. 第 2 项产品“悬吊康复训练系统”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自行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5. 第 2 项产品“悬吊康复训练系统”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五、核心产品：第 1 项产品“神经肌肉电刺激”。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5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电脑干扰 电疼痛治 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基波：正弦波，4000Hz； 2、变频波：正弦波，频率变化范围 3880Hz~4000Hz； 3、调制波：三角波，频率变化范围 0.5Hz~120Hz； 4、差频频率变化范围：0Hz~120Hz； 5、差频变化周期：30s； 6、动态 节律：4s~10s； ▲7、输出平衡调节最大范围：±50%； 8、双路输出 12 个吸附式电极； 9、治疗时间 6 档可调，级差 5 分钟； ▲10、吸附模式：连续、15 次/min 、20 次/min 、30 次/min，4 种模式连续可调； 11、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11.1 手动模式： a、 调制信号最低频率设定范围：1Hz-99Hz； b、 调制信号最高频率设定范围：1Hz-120Hz； c、 调制信号频率范围：1Hz-120Hz； d、 刺激持续时间 2S、8S、12S、20S 可调，允差±1S； e、 刺激间隔时间 4S、10S、20S、30S 可调，允差±1S。 ▲11.2 刺激强度上升时间：自动模式下和手动模式下，刺激强度上升时间为 2S、4S、6S、8S、10S 五档可调，允差±1S。 11.3 自动模式：4 种模式可调； 12、吸附压力 10 档可调，并有吸附压力指示灯显示； 13、最大输出电压 120 V_{p-p}； 14、输出电流 50mA； 15、噪声不大于 60dB； ▲16、具有 2、4、6 电极单独输出功能； 17、功能：	1	台	77000

		a、具有两通道单独或同时治疗的功能； b、具有手动模式下频率在设定范围内无序变化的功能； ▲c、具有手动模式下治疗参数的存储功能； ▲d、具有电流输出强度平衡调节功能； ▲e、具有输出电流强度超限声音提示并停止输出功能。 f、具有设备治疗输出完毕后声音提示功能。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th><th>说明</th></tr><tr><td>主机</td><td>1 台</td><td></td></tr><tr><td>吸附电极</td><td>12 只</td><td></td></tr><tr><td>吸附海绵</td><td>24 个</td><td></td></tr><tr><td>吸附电极线</td><td>6 根</td><td>单根：1×2</td></tr><tr><td>熔断器</td><td>4 只</td><td>F2AL 250V，Φ 5×20mm</td></tr><tr><td>电源线</td><td>1 根</td><td></td></tr></table>	名称	数量	说明	主机	1 台		吸附电极	12 只		吸附海绵	24 个		吸附电极线	6 根	单根：1×2	熔断器	4 只	F2AL 250V，Φ 5×20mm	电源线	1 根				
名称	数量	说明																								
主机	1 台																									
吸附电极	12 只																									
吸附海绵	24 个																									
吸附电极线	6 根	单根：1×2																								
熔断器	4 只	F2AL 250V，Φ 5×20mm																								
电源线	1 根																									
2	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电流：0~25mA，分 50 档可调，级差 0.5mA； 2、 开路电压：≤150V_{P-P}； 3、 单脉冲能量：≤300mJ； 4、 输出模式 4.1 连续模式 a) 脉冲宽度：100μ s~300μ s； b) 脉冲间隔：100μ s； c) 脉冲频率：50Hz~100Hz可调； d)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e) 输出波形：单向方波。 4.2 间歇模式 a) 脉冲宽度：100μ s~300μ s； b) 脉冲间隔：100μ s； c) 脉冲频率：50Hz~100Hz可调； d) 输出模式：输出5s，间歇5s, 依次循环； e) 输出波形：单向方波。 ▲4.3 手控触发脉冲模式 a) 脉冲宽度：5ms~500ms； b) 输出模式：按下手控器可单次触发；	1	台	28500																					

		c) 波形：单向三角波。 ▲4.4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a) 脉冲宽度：5ms~500ms； b) 脉冲间隔：1s~5s； c) 输出模式：自动连续输出； d) 波形：单向三角波。 ▲4.5 辅助评估模式（阈值Ⅰ、阈值Ⅱ） 4.5.1 电流-阈值 a) 输出电流：0~25mA可调； b) 脉冲宽度：1000ms、500ms两档可调； c) 脉冲间隔：5s； d) 波形：单向三角波。 4.5.2 基强度 a) 输出电流：0~25mA可调； b) 脉冲宽度：1000ms、500ms两档可调； c) 脉冲间隔：5s； d) 波形：单向方波。 5、治疗时间：0~99min 可设定； ★6、具有不同模式下选择不同输出导线和不同电极片功能； ★7、具有输出导线使用错误提示功能。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th><th>说明</th></tr><tr><td>主机</td><td>1 台</td><td></td></tr><tr><td>电极线</td><td>2 条</td><td>二导和四导各一根</td></tr><tr><td>矩形电极</td><td>4 片</td><td></td></tr><tr><td>蝶形电极</td><td>20 片</td><td></td></tr><tr><td>熔断器</td><td>4 只</td><td>F2AL 250V，Φ5×20mm</td></tr><tr><td>电源线</td><td>1 根</td><td></td></tr><tr><td>绑带</td><td>1 套</td><td></td></tr><tr><td>手控器</td><td>1 只</td><td></td></tr></table>	名称	数量	说明	主机	1 台		电极线	2 条	二导和四导各一根	矩形电极	4 片		蝶形电极	20 片		熔断器	4 只	F2AL 250V，Φ5×20mm	电源线	1 根		绑带	1 套		手控器	1 只				
名称	数量	说明																														
主机	1 台																															
电极线	2 条	二导和四导各一根																														
矩形电极	4 片																															
蝶形电极	20 片																															
熔断器	4 只	F2AL 250V，Φ5×20mm																														
电源线	1 根																															
绑带	1 套																															
手控器	1 只																															
3	磁场温热 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额定输入功率：330VA； 2、磁场强度范围：20mT±7mT； 3、振动频率为 50Hz±1Hz ； 4、振动幅度为 1mm(p-p)；	2	台	25500																											

		5、具备 2 种治疗模式 M1：周期3秒，振动0.4s，间歇2.6s； M2：周期2.5秒，振动0.2s，间歇2.3s。 ★6、温度控制：开机默认为低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 40℃、46℃、52℃、58℃四级可调； 7、治疗定时时间 0-99min，可任意设置 ；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9、输出通道：两通道； 10、数码管显示窗口； 11、标配 2 个温热导子。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并有峰鸣器报警提示。 ★13、双温保护功能，温度高于 60℃切断输出电源，并对操作按键锁定。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th><th>说明</th></tr><tr><td>主机</td><td>1 台</td><td></td></tr><tr><td>标准治疗块</td><td>1 个</td><td></td></tr><tr><td>颈肩治疗块</td><td>1 个</td><td></td></tr><tr><td>熔断器</td><td>4 只</td><td>F5AL 250V, Φ 5×20mm</td></tr><tr><td>绑带</td><td>8 根</td><td></td></tr><tr><td>标准布套</td><td>2 个</td><td></td></tr><tr><td>颈肩套布</td><td>2 个</td><td></td></tr><tr><td>电源线</td><td>1 根</td><td></td></tr></table>	名称	数量	说明	主机	1 台		标准治疗块	1 个		颈肩治疗块	1 个		熔断器	4 只	F5AL 250V, Φ 5×20mm	绑带	8 根		标准布套	2 个		颈肩套布	2 个		电源线	1 根				
名称	数量	说明																														
主机	1 台																															
标准治疗块	1 个																															
颈肩治疗块	1 个																															
熔断器	4 只	F5AL 250V, Φ 5×20mm																														
绑带	8 根																															
标准布套	2 个																															
颈肩套布	2 个																															
电源线	1 根																															
4	智能恒温蜡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 2、电源：AC220V±22V 50Hz±1Hz； 3、输入功率：1500VA； 4、设定温度：0-99℃，，级差 1℃； 5、控温误差±2℃； 6、 7、蜡槽容积：≥40L； 8、采用无水化蜡技术； ★9、在蜡完全熔化的状态下，具有一键洗蜡过滤功能；	1	台	21500																											

		★10、一周内，每天开、关机时间可预约设定，不用手动开关机； 11、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12、可设定熔蜡温度，温度达到后自动停止加热； 13、可长期保存常用参数； 14、保温性能：正常工作停机后，保温 12 小时重新升温至 60℃的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d>名 称</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主机</td><td>1 台</td><td></td></tr><tr><td>保险管</td><td>4 个</td><td>F3AL 250V, Φ 5×20mm</td></tr></table>	名 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 台		保险管	4 个	F3AL 250V, Φ 5×20mm			
名 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 台													
保险管	4 个	F3AL 250V, Φ 5×20mm												
5	训练用阶梯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2、尺寸约：337×82×134~160cm； 3、相邻台阶距离 10cm，12cm，扶手杠调节范围 0~34cm； 4、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阶梯额定载荷 135kg。 二、配置要求 训练用阶梯（双向）一套	1	个	3000									
6	站立架（四人）	1、规格约：131×131×105cm,肘部垫宽度 40cm，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80kg，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 135kg。 2、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3、材质：优质型钢，静电喷塑、采用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质 PU 革、桌面为木材。	1	个	3000									
7	站立架（单人）	1、规格约：76×84×102~122cm，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 135kg,脚踏板负载质量 135kg,台面高度调节范围 94~114cm,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8cm,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20cm,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前后 8cm，上下 25cm。 2、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1	个	1200									
8	腕部功能训练器	1、规格约：43×23×10 cm,配 7 种训练组件 ； 2、用途：腕部肌肉及关节活动度训练。	1	台	200									
9	平行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约：335×112×78~122cm,高度调节范围 78~122cm,宽度调节范围 34~64cm,杠杆直径 Φ 38mm,杠杆静载荷不小	1	个	2200									

		于 135kg, 矫正板坡度 15° ; 2、用途: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 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 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训练。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3、材质: 不锈钢、型钢静电喷塑、实木、复合板、地毯。 二、配置要求 平行杠 (配矫正板)			
10	肋木	1、规格约: 97×27×220cm, 肋木杠直径 3.2cm, 肋木杠间距离 15cm, 额定载荷 135kg。 2、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1	个	1500
11	可调式 OT 桌	1、规格约: 138×80×61-85cm, 桌面高度调节范围 61~81cm, 手柄转动力矩 10N·m, 桌面额定载荷 50kg, 桌面尺寸约 123×80cm。 2、用途: 作业训练用具。供患者进行上肢的主动训练。 3、材质: 实木, 型钢静电喷塑。	1	张	1300
12	关节角度测量五件套	1、规格约: 35×17×5cm, 测量器具 5 个。 2、用途: 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3、材质: 塑料。	1	组	500
13	股四头肌训练椅	1、规格约: 119×115×117cm, 座位高 65cm, 座面高度 67cm, 扶手宽度 81cm, 伸缩杆调节范围 0~15cm, 小腿垫调节范围 0~47cm, 助力手柄调节范围 0~28cm, 座位额定负载质量 135kg, 靠背额定负载质量 70kg, 靠背平放时额定负载质量 70g, 配重块每块 1.8kg (每侧 4 块共 8 块); 2、用途: 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肌力主动运动训练, 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1	张	2000
14	功率自行车	1、规格约: 144×60×118cm, 坐垫调节范围 0~23cm, 阻尼调节档数 8, 额定载荷: 靠背垫 70kg, 坐垫 135kg; 2、用途: 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3、材质: 优质型钢, 静电喷塑、塑料。	2	台	2800
15	儿童平衡杠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约: 335×112×78~122cm, 高度调节范围 78~122cm, 宽度调节范围 34~64cm, 杠杆直径 ϕ 38mm, 杠杆静载荷不小于 135kg, 矫正板坡度 15° ;	1	个	2500

		2、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髁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训练。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3、材质：不锈钢、型钢静电喷塑、实木、复合板、地毯。 二、配置要求 平行杠（配矫正板）。			
16	儿童扶梯	1、规格约：337×82×134~160cm，相邻台阶距离 10cm,12cm，扶手杠调节范围 0~34cm。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阶梯额定载荷 135kg。 2、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3、材质：不锈钢、型钢静电喷塑、复合板、地毯。	1	个	3500
17	PT 训练床	1、规格约（cm）：192×123×48cm，床面高度 48cm； 2、质量约：53.0kg； 3、额定载荷：135.0kg； 4、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3	张	1300
18	PT 凳	1、规格：Φ 60×43×42~53cm，铝钢结合，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2、载荷：凳面升降载荷≤15kg，凳面下降载荷≥25kg ； 3、用途：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的可移动式坐具； 4、材质：不锈钢、塑料、泡沫海绵、优质 PU 革。	6	个	500
19	CRRCAE（失语症评估工具）	用于失语症患者对言语的认知感知功能； 言语训练卡片 1 套。	1	套	1800
20	踝关节矫正板	1、规格约 37×31×10~21cm，角度调节范围 15° ， 25° ， 30° ， 35° ， 额定承载量 135kg。 2、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1	个	180
2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悬吊主框架为“一”字型支架式，悬吊最多只能有二个支腿，每个支腿的长宽高不大于 12*8*200cm，最大程度的节约设备占地面积。（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实物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	套	155000

	▲2、悬吊系统的顶部具有 3 组可沿着轴向滑动的多点多轴悬吊器，每组悬吊器具有至少二个悬吊点，每个吊点均可以沿着轴向随意滑动，根据治疗需要调节吊点间的距离。单个悬吊器承重不低于 100Kg。（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实物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悬吊系统二边支腿立柱上固定有不少于 3 组悬吊器，可以沿着支腿上下调节高度，每组悬吊器上有 2 个吊点，可以用于患者做抗阻等训练。（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实物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4、悬吊系统具有 1 套固定于悬吊支架上的可以移动的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装置有 4 路输出点，每路承重不低于 100kg。神经肌肉振动力反馈装置可以通过锁紧把手一键调节到任意位置，操作省时省力，满足治疗师操作治疗所需。（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实物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5、悬吊系统具有不少于 17 个悬吊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实物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6、平板工作站系统中可以设置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以下参数：（1）训练时长 0-30 分钟任意设置；（2）等待时长 0-10 秒连续可调；（3）振动频率 0-20Hz 连续可调；（4）振动时间任意设置；（5）振动间隔任意设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	---	--	--	--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实物图片或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7、配有标准的悬吊软件管理系统，具有患者信息管理模块、评估模块、训练模块以及报告模块，根据评定数据设置悬吊训练方案，评估和治疗一体化完成。 8、平板工作站不低于以下配置：内存/存储：6GB+128GB，屏幕尺寸：11 寸，分辨率不低于：2000*1200； 9、具有悬吊技术临床培训基地（三甲综合医院），免费提供不低于一周的悬吊技术临床培训。 二、配置要求 1 平板工作站 1 台 2 悬吊康复系统软件 1 套 3 支架 1 套 4 多轴吊架 1 套 5 悬吊器 6 套 6 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 1 套 7 悬吊附件一套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			

	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2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试剂/耗材名称</th><th>规格及型号</th><th>价格</th><th>是否开放</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36838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第 1 项产品“电脑干扰电疼痛治疗仪”、第 2 项产品“吞咽神经肌肉刺激器”、第 3 项产品“磁场温热治疗仪”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第 21 项产品“悬吊康复训练系统”投标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核心产品:第 21 项产品“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 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 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6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紫外线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紫外辐射强度最大值: $200\text{mW}/\text{cm}^2$; 2. 紫外辐照强度的误差值: $\pm 20\%$ 范围内; 3. 紫外辐照强度的均匀性: $\pm 25\%$ 范围内; 4. 紫外辐照强度的稳定性: $\pm 5\%$ 范围内; 5. 紫外照射剂量与设定值的误差应在 $\pm 20\%$ 范围内, 紫外照射剂量最大应不大于 $2\text{J}/\text{cm}^2$; 6. 紫外残留辐射: 紫外线治疗仪工作 4 秒后, 紫外残留辐射不大于 $3 \times 10^{-3}\text{J}/\text{cm}^2$; 7. 紫外线辐射光谱峰值波长: $254\text{nm} \pm 3\text{nm}$; 8. 定时范围: $1\text{s} \sim 150\text{s}$, 以 1s 为一个单位连续可调, 误差 $\pm 2\%$, 工作结束时有提示音后转为待机状态;	2	台	60000

		9. 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蜂鸣提示； 10. 治疗时间过量报警功能：当用户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 20S 或体表照射超过 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 11. 照射器分类：体表辐照器、体腔辐照器； 12. 触摸屏操控，高档显示面板，提示醒目准确； 13. 防紫外辐射眼镜：覆盖了 190-450nm 波段，完全覆盖了紫外线和紫光、蓝光波段，防护范围大； 14. 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 50Hz； 15. 输入功率：100VA；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体表辐照器 1 个 3. 体腔辐照器 1 个 4. 光导子 3 个 5. 体表治疗输出连接线 1 根 6. 体腔治疗输出连接线 1 根 7. 电源线 1 根 8. 熔断器 4 个 9. UV 紫外线防护镜 1 副 10. 75° 酒精消毒湿巾 5 片 11. 台车 1 台			
2	电动康复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动康复床结合起立床的治疗功能与护理床的舒适设计； 2. 具有电动背起、屈腿的床面体位调节； 3. 采用大推力静音医用电机； 4. 一键式床挡开启与闭合； 5. ▲手控盒、液晶触控显示屏两套操控系统； 6. 采用医用慢速推杆； 7. 全钢架结构； 8. 医用牛津布； 9. 脚轮设计； 10. 电源电压：AC220V±22V ， 频率：50Hz±1Hz； 11. 电动推杆最大推力：10000N； 12. 电动推杆数量：4个； 13. ▲角度调节范围：	1	张	45000

		起立角度范围：-7° ~82° ； 背部床板可调角度：0° ~67° ； 大腿部床板可调角度范围：0° ~48° ； 小腿部床板可调角度范围：0° ~27° ； 14. ▲床面升降范围：520~750mm； 15. 绑带可移动，可拆卸床头、床尾架、床垫可拆； 16. 最大承重：≥170KG； 17. 床体重量约：155KG； 18. 规格： 外形尺寸约：2050mm×920mm×1185mm~2280mm ； 床面尺寸约：1960×850mm； 19. 脚踏板尺寸约：500*460mm。 二、配置要求 床体 1张 床垫 1套 绑带 4副 电源线 1根 手控器 1个 操作显示面板 1台 脚踏板 1个			
3	起立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电机缓慢起动和停止。 2、固定绑带宽大，适用于胸、腰和膝等部位的固定。 3、扶手和桌板连续可调。 4、床面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5、床面宽敞，脚踏板可内外翻、上下调节。 6、操作方式：手控器控制。 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8、床面尺寸约：650*1850mm。 ▲9、起立角度：0° ~80° 。 ▲10、脚踏板活动角度：内翻 0° ~35° ， 外翻 0° ~35° ， 趾屈 0° ~15° ， 背屈 0° ~20° 。 11、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2、床体负载：135kg。	2	张	23000

	13、电源要求：电压： 220V 50Hz；功率：150VA。 二、配置要求 1、床体 1 台； 2、电源线 1 条； 3、急停开关 1 个； 4、手持控制器 1 个； 5、扶手 1 对 6、餐桌 1 个； 7、五星把手 6 个； 8、保险管 2 个；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

	(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 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 (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 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 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 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 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 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 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 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 支持 DicomSR, 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 (电话/email)。 5.5 超声: 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 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 (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 (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 请按下表填写。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958 1433 1124">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试剂/耗材名称</th> <th>规格及型号</th> <th>价格</th> <th>是否开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注: 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 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 “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 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211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否则,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核心产品:第 1 项产品 “紫外线治疗仪”。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 “★” 的品目) 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7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经颅磁刺激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及治疗研究；配合药物，进行神经疾病引起的心境低落、失眠、性症状的辅助治疗。 (一) 硬件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3. ★冷却系统：高效变频智能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高效智能散热系统，支持 24h 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 主机双通道，标配两个刺激线圈，后期可根据临床需求，增配儿童线圈、动物线圈、外周线圈等，刺激线圈具备温度显示、磁场强度和磁场上升率三种显示功能，温度显示精度±0.5℃；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长按单脉冲刺激按键 3s 完成线圈切换； 5. 刺激线圈具有实时磁场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每个脉冲的磁感应强度上升率并在线显示器显示； 6.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无线传输通讯；无线充电(非有线充电)； 7. ★标配触控式一体机(触摸屏)，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支持一键断电关机； 8. 一体机符合 YY 0505-2012 医用设备 EMC 要求；	1	台	400000

	9.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500ms~500ms 可调，允差：±1%；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10. 支持电容放电计数功能； 11. ▲高品质恒定电容，设备可支持 10 年使用； (二) 主机技术指标 1. ★最大磁感应强度：6T，允差±5%；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 可调；1Hz 以下步长 0.01Hz, 1Hz 以上步长 1Hz；允差±3%； 3. 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4. 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允差：±5%； (三)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2 通道； 2. 测量范围≥1500μV；输入噪声：≤1μV(r.m.s)；频率范围：不窄于 20Hz~500Hz； 3.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 4. 工频陷波器：有 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 μV（峰-谷值）。 (四) 软件 1. 上位机软件符合 GB/T 25000.51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记录上次治疗记录，自动推选前 10 次治疗记录；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 3.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成对脉冲刺激、双拍成对刺激、调频调幅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多达 15 种组合方案；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4. ▲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CMCT、ICI/ICF、CSP； 5.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 40℃自动停止输出； 6.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内置声音报警功能，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	--	--	--	--

	7.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8.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二、配置清单 （一） 主机模块 1、刺激主机 1 台（双通道） 2、散热主机 1 台 3、电源线 1 根 4、脚踏开关 1 个 （二） 计算机系统 1、触控一体机 1 台 （三）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1、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1 台 2、充电器 1 个 3、磁吸式充电线 1 根 4、电极线 2 根 5、参考电极线 1 根 6、有线连接线 1 根 （四） 刺激线圈 1、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2 个 （五） 推车及支架 1、磁刺激仪移动推车（含电脑支架）1 台 2、刺激线圈不锈钢支架 2 根 （六） 定位帽 3 顶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

	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试剂/耗材名称</th><th>规格及型号</th><th>价格</th><th>是否开放</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8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检测训练模块一体化设计，非多个产品组合； 2. ▲肺通气功能主要检测指标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2、FEV3、FEV4、FEV5、FEV6、FEV8、FEV1/FEV6.FEV3/FVC、FEV1/FVC、FEV1/VC max、VC max、FEV1*30、FEV1*35MEP、PEF、FEF10、FEF25、FEF50、FEF75、MMEF、ELA(肺年龄)、FETVexp、Vexp%FVC、BMI、VC/Weight、BSA 等呼气指标、FIVC、MIP、PIF、FIV0.5、FIV1、FIV1/FIVC、FIV1/FVC、FIV2、FIV2/FIVC、FIV3FIV3/FIVC、FIF10、FIF25、FIF50、FIF75、MMIF、FIF50/FIF25FEF50/FIF50、FIT、Vins、	1	台	178000

	Vins%FIVC 等吸气指标; VC(肺活量):VC max、VC-EX、VC-IN、ERV、IRV、VT、IC、TLC、BF、MV、TIN、TEXTTOT、TIN/TTOT、TEX/TTOT、TIN/TEX; 3.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激发试验; 4. 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评测, 指标参数: MVV、MVV1、MVV6、T-MVV、VT-MVV、BF-MVV; 5. 可检测呼吸肌力 MIP, MEP 指标, 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 曲线)、时间容积曲线(V-T 曲线)以辅助质控: 具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6. 可进行呼吸肌力训练, 手动和自动设置阻抗 2 种模式, 训练阻抗 3-100cmH₂O 可调, 训练次数 6-30 次可调; 7. 可进行振动正压通气排痰, 提供自动/手动两种模式, 自动模式下, 振动排痰阻力三 7 段可调, 在低流速下也可产生合适的振动频率, 手动模式下阻力、频率均可设置, 振动频率范围 10-32Hz; 8. 便携式设计, 可连接平板电脑使用, 也支持与 PC 电脑、智能电视等屏幕扩展使用; 9. 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 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连接件, 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10. 支持 A4 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 11. ▲肺活量(VC)、用力肺活量(FVC)、第 1 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第 6 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₆) 量程: 0.000~8.500L, 误差: ±3%或±0.05L, 取其大者, 分辨率: 0.001L; 最大分钟通气量(MVV) 量程: 0~250L/min, 误差: ±5%或±10L/min, 取其大者; 呼气峰值流量 PEF) 量程: 0.000~17.000L/s, 误差±5%或±0.17L/s, 取其大者, 分辨率: 0.001L/s; 12. ▲主机支持语音和按键操作, 可用普通话语音命令设备进行: 吸气测试、呼气测试、气道廓清、呼气训练、关机等操作并执行处方; 二、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便携式肺功能仪</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2</td><td>适配器</td><td>个</td><td>1</td><td>5V、1A</td></tr> <tr> <td>3</td><td>阀头</td><td>个</td><td>1</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台	1		2	适配器	个	1	5V、1A	3	阀头	个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肺功能仪	台	1																					
2	适配器	个	1	5V、1A																				
3	阀头	个	1																					

		4	USB 连接线	条	1	1 米			
		5	移动台车	台	1				
		6	工作站一体机	台	1				
		7	数据输出设备	台	1				
		8	肺功能仪定标桶	台	1				
		9	呼吸训练器	套	1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2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

	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 天</u>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

	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853 1433 1016">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试剂/耗材名称</th> <th>规格及型号</th> <th>价格</th> <th>是否开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																

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9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多通道电刺激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应由可穿戴中频治疗仪 9 个、带触屏管理工作站 1 台、电极若干组成； ▲2. 可穿戴中频治疗仪的结构组成中必须包含上位机软件；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册证、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 系统配置的中频治疗仪适用范围包含：促进炎症消散、软化瘢痕松解粘连、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盆腔炎、便秘；（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册证、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4. 可穿戴中频治疗仪主机重量不大于 50g；可用于尿潴留和肠麻痹的无线经皮电刺激；（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册证、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5. 中频治疗仪主机外形尺寸不大于 60mm×60mm×20mm；可穿戴中频治疗仪的外壳结构件应具备防盗设计； 6. 单个可穿戴中频治疗仪可同时进行不少于四个部位的治疗； 7. 中频治疗仪中频可调范围不少于：1kHz～16kHz，低频可调范围不少于：1~150Hz； 8. 中频治疗仪脉宽可调整范围不少于：16μs～300μs，最小步长不大于 8μs，调整范围内的参数必须为数字式连续可调；	1	台	275000

	9. 中频治疗仪脉冲基波波形不少于 3 种，中频调制电流波形不少于 16 种； 10. 中频治疗仪具备阶段变频输出功能，不同阶段的输出电流的中频频率、低频频率、脉宽、时间等参数都可以进行变换，其组合方案数不少于 12 个； 11. 中频治疗仪的充电接口为安全充电接口设计； 12. 中频治疗仪治疗结束后应自动提示、自动停机；具备低电量提示功能； 13. 中频治疗方案数不少于 12 个；工作站具备触摸显示屏，可同时收纳治疗仪数量不少于 9 台；并进行集中充电管理，并在工作站显示屏上显示剩余电量、充电状态、账号管理等功能； 14. 体表电极与治疗仪连接方式包括直接磁吸连接和通过导联线连接两种连接方式，进行可穿戴治疗；电极片包装上印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追溯码； 15. 中频治疗仪同时符合 GB9706、GB/T25000.51-2016 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中频治疗仪</td><td>台</td><td>9</td></tr><tr><td>加速康复嵌入式中频治疗仪专用软件</td><td>套</td><td>9</td></tr><tr><td>上位机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工作站</td><td>台</td><td>1</td></tr><tr><td>针式导联线</td><td>条</td><td>9</td></tr><tr><td>四通道转换器</td><td>个</td><td>1</td></tr><tr><td>针式转磁吸导联线</td><td>条</td><td>26</td></tr><tr><td>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td><td>包</td><td>30</td></tr></table>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频治疗仪	台	9	加速康复嵌入式中频治疗仪专用软件	套	9	上位机软件	套	1	工作站	台	1	针式导联线	条	9	四通道转换器	个	1	针式转磁吸导联线	条	26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包	30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频治疗仪	台	9																													
加速康复嵌入式中频治疗仪专用软件	套	9																													
上位机软件	套	1																													
工作站	台	1																													
针式导联线	条	9																													
四通道转换器	个	1																													
针式转磁吸导联线	条	26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包	30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投标产品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																														

	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到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

	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四) 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清单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设备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文件中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设备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请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5、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 5.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我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5.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免费提供、并支持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5.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免费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5.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免费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6、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试剂/耗材名称</th><th>规格及型号</th><th>价格</th><th>是否开放</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1. 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 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3. 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四、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舱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30-GSZB
2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1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分标 1：205 万元；分标 2：52.8 万元；分标 3：133.2 万元；分标 4：117.6 万元；分标 5：36.838 万元；分标 6：21.1 万元；分标 7：40 万元；分标 8：17.8 万元；分标 9：27.5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	18	投标文件的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

		制作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

		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的 60%（分标总价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内（含 20 万元）代理费为 1500 元；分标总价在 10 万元内（含 10 万元）免收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用空气加压舱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30-GSZB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条规定。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条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关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4条规定。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0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1.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1.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58381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G41栋17楼。

(2)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货物采购需求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3 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0%（分标总价在10万元至20万元内（含20万元）代理费为1500元；分标总价在10万元内（含10万元）免收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是否在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内
2	投标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30 分

2. 技术评审.....57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产品参数分.....40 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货物指标参数的得 40 分；如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标注“★”参数有负偏离的，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2）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2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1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二档（4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三档（6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 3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8 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 4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未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9 分

评标委员会对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1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三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 3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 4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评审.....13 分

(1) 业绩分.....6 分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不计分。合同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否则不计分。

(2) 质保期.....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每免费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计 1 分，最多计 5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如无相应承诺函则此项不计分。维保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政策功能分.....2 分

①节能产品分（1 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 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等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_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

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

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 DICOM 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 24 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

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本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_____ 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表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_____									
免费保修期：_____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一) 交货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 验收标准			
(四)其它要求、供货范围及报价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 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 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1）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如有）
- （2）如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2、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2）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必要则____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 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设备在维修 2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配送及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配送及安装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